

**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**  
**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4、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审议时董事敖小强先生、王凌秋女士回避表决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及《公

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，一致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以下无正文>

**独立董事：**

潘嵩

王辉

朱天乐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